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江必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责任编辑：陈燕华
封面设计：高宏建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7-80161-596-4



9 787801 615961 >

ISBN 7-80161-596-4/D·596

定价：36.00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主 编 江必新
副主编 奚晓明 宋晓明 刘贵祥
撰稿人 郭莉蓉 宫邦友 江向阳 孔 玲
刘 纹 刘 敏 任 颂 吴运浩
吴庆宝 邢立新 于松波 于学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61-596-4

I.最… II.最… III.①期货交易-经济纠纷-法律
解释-中国②期货交易-经济纠纷-法律适用-中国
IV.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694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ina.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05 千字

印 张 17.25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96-4/D·596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期货交易是一种零和游戏。交易市场的高风险性（这种风险是其他行业所“无与伦比”的）、行业诚信文化的缺失、市场规则的失范等诸多因素使期货行业一度成为“纠纷大户”。

而现行法律规范的局限性、期货市场的不成熟性以及谁来为不成熟市场“买单”的追问，又给这类纠纷的解决平添了诸多困难。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的模糊，又大大弱化了法规规范的制约力度以及市场参与主体自我约束机制的力度，从而使业内自律文化和诚信文化因缺乏外部环境而难于生存。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开始着手起草《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已于2003年5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0次会议通过，并于2003年7月1日起施行。这一司法解释的出台，对于统一司法裁判标准，确保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地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平等地保护期货纠纷案件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对于强化期货交易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期货交易秩序，促进期货市场的诚信文化建设亦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1995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在当时我国期货市场刚刚建立，有关期货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尚不完备的情况下，《纪要》对当时指导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国家行政监管部门对于期货市场的整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顿，以及期货市场的逐步发展，期货纠纷案件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出现了大量新类型的期货纠纷案件。例如，90年代初期发生的多数期货纠纷案件，是期货公司从事的期货行纪代理行为是否有效，期货公司是否将客户的交易指令对冲、对赌，是否构成欺诈，客户的经济损失如何承担等。而近年来的期货交易案件中，争议的焦点则更多地集中于期货公司是否严格、及时地执行了客户的交易指令，透支交易和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如何承担，交割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及侵权与违约责任竞合等一些新问题上。以至于《纪要》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当前期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需要。为了适应期货市场的发展，为审判实践提供切实可行的司法依据，本院从1999年7月21日开始了《规定》的立项、起草和调研工作。在多次到期货交易所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具体业务操作规范，召开各方专家论证会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多次研讨，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24日公布了该《规定》。

《规定》共分13个部分，计63条，分别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原则、管辖、承担责任的主体、无效合同责任、交易行为责任、透支交易责任、强行平仓责任、实物交割责任、保证合约履行责任、侵权行为责任、举证责任、保全和执行以及该司法解释的生效日期和适用范围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规定》明确了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三个基本原则——风险与利益一致原则、尊重当事人合法约定原则、过错与责任相一致原则。即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当依法平等地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确确定各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风险责任，维护期货市场的秩序；严格按照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确定违约方承担的责任，当事人的约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过错（有无或大小）确定各方当事人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上述精神自始至终体现在《规定》的各个条文中，是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规定》对期货交易中出现纠纷最多的几个环节，如期货交易行为、透支交易行为、强行平仓行为、实物交割行为以及侵权行为等，分别不同情况对各方交易主体的民事责任作出了明确的界定。例如，对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违反规定进行混码交易，以及不严格按照客户的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等的责任，在区分期货公司过错大小的基础上，分别规定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严格区分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因非法融资的过错所应自行承担的穿仓损失，以及会员或者客户透支交易产生的交易损失的分担问题；因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与会员或者客户双方共同违反透支交易的规定构成双方违约，对透支交易产生的交易损失，按照当事人过错大小分别不同情况作出了责任的分配；对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履行了通知义务，会员或者客户主动要求保留持仓并经书面协商一致的，对透支交易造成的损失，由会员或者客户自行承担；明确规定强行平仓系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享有的权利，其进行强行平仓造成的会员或者客户的经济损失由会员或者客户自行承担；强调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强行平仓必须依法进行，否则，即构成违约与侵权竞合的民事责任，由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对因此造成的会员或者客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明确了交割仓库违反仓储保管义务的责任、买卖双方的交割违约责任，以及期货交易所的交割担保责任等。在侵权责任方面，列举了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误导客户下单、期货公司私下对冲客户交易指令、擅自以客户名义交易，以及挪用客户保证金四种主要的侵权行为，并强调审理侵权纠纷案件时要着重审查侵权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根据过错认定侵权行为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指出受害人在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情况下有权选择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还是侵权责任，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规定》还对交易是否真实、通知是否送达的举证责任作出了规定，同时明确了人民法院在保全和执行中对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等采取措施的条件和方式，以规范人民法院的执法行为。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为了便于各级人民法院及时、正确地理解和适用《规定》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内容，我们组织参加该《规定》起草、制定工作，以及对期货纠纷案件有一定审判经验的同志编写了这本专著，采取专题论述的方式，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具体的阐释。相信这本司法解释的辅助读本将对大家正确理解与适用《规定》有所裨益。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在本书付梓之际，我们谨向为《规定》的起草、出台付出过辛劳、贡献和智慧的中国证监会、各级人民法院、中国期货业协会、各期货交易所的同志们，以及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的全体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支持的人民法院出版社表示诚挚的谢意！

江必之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编 司法解释及相关背景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6月18日) (1)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保障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提供司法服务

——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期货司法解释实

施座谈会”上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12)

在期货司法解释实施座谈会上的致辞

.....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 汪建熙(14)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保障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提供司法服务

——江必新副院长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7)

充分体现期货市场交易规律 以司法手段保障和促进
期货市场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介绍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奚晓明(27)

在期货司法解释实施座谈会上的讲话

.....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主任 杨迈军(33)

期货交易民事责任总体概括与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说明与理解…………… (38)

第二编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第一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概述…………… (51)
- 第二章 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原则…………… (65)
- 第三章 期货公司与客户的含义…………… (76)
- 第四章 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 (86)
- 第五章 期货纠纷案件承担责任的主体…………… (93)
- 第六章 无效合同的认定与民事责任的承担…………… (101)
- 第七章 具体交易行为中有关民事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114)
- 第八章 透支交易民事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148)
- 第九章 强行平仓民事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161)
- 第十章 实物交割环节民事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174)
- 第十一章 保证合约履行民事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187)
- 第十二章 期货纠纷案件中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认定及处理…………… (198)
- 第十三章 期货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227)
- 第十四章 期货纠纷案件的保全和执行…………… (239)

第三编 相关案例分析

- 当事人未就自己的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提供有关证据加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248)
- 委托他人从事期货交易,交易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有过错的,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262)
- 守约方接受赔偿,领回了仓单并已实际处理了货物,

违约方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296)
籼米水分超标, 不属于卖方不能交付有效提货凭证或 提货数量不足, 卖方已承担违约责任, 不应再对其 进行处罚·····	(313)
期货交易所已经承担代为履行责任, 其有权对责任方 进行追偿·····	(323)

第四编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986年4月12日) ·····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999年3月15日) ·····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991年4月9日) ·····	(374)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9年6月2日) ·····	(4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一) (1999年12月19日) ·····	(4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1995年10月27日) ·····	(4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 问题的通知 (1997年12月2日) ·····	(4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号通知应 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7月22日)	(435)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2002年5月17日)	(436)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2002年5月17日)	(446)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002年1月23日修订)	(454)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002年1月23日修订)	(459)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2001年5月24日)	(46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原则》的通知 (2000年4月6日)	(472)
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4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和《期货交易 风险说明书》的通知 (1999年12月21日)	(478)
附一：《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478)
附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488)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2000年5月1日起实施)	(490)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细则 (2001年9月1日起实施)	(503)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2000年5月1日起实施)	(512)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2000年5月1日起实施)	(525)
编写说明	(538)

第一编 司法解释及相关 背景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3〕10号

(2003年5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0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确确定其应承担的风险责任，并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合同纠纷案件，应当严格按照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确定违约方承担的责任，当事人的约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侵权纠纷和无效的期货交易合同

纠纷案件，应当根据各方当事人是否有过错，以及过错的性质、大小，过错和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过错方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管 辖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确定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

第五条 在期货公司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进行期货交易的，该分支机构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因实物交割发生纠纷的，期货交易所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六条 侵权与违约竞合的期货纠纷案件，依当事人选择的诉由确定管辖。当事人既以违约又以侵权起诉的，以当事人起诉状中在先的诉讼请求确定管辖。

第七条 期货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确定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期货纠纷案件。

三、承担责任的主体

第八条 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期货交易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在的期货公司承担。

第九条 期货公司授权非本公司人员以本公司的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非期货公司人员以期货公司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具备合同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表见代理条件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十条 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不以真实身份从事期货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交

易行为符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交易结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该分支机构不能承担的，由期货公司承担。

客户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无效合同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期货经纪合同无效：

(一) 没有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主体资格而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

(二) 不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第十四条 因期货经纪合同无效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无效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责任的承担。一方的损失系对方行为所致，应当由对方赔偿损失；双方有过错的，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具有主体资格的经营机构因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而导致期货经纪合同无效，该机构按客户的交易指令入市交易的，收取的佣金应当返还给客户，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该机构未按客户的交易指令入市交易，客户没有过错的，该机构应当返还客户的保证金并赔偿客户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交易手续费、税金及利息。

五、交易行为责任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在与客户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时，未提示客户注意《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内容，并由客户签字或者盖章，对于客户在交易中的损失，应当依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根据以往交易结果记载，证明客户已有交易经历的，应当免除期货公司的责任。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对交易产生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对下达交易指令的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期货公司不能证明其所进行的交易是依据客户交易指令进行的，对该交易造成客户的损失，期货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执行非受托人的交易指令造成客户损失，应当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非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二十条 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没有品种、数量、买卖方向的，期货公司未予拒绝而进行交易造成客户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数量和买卖方向明确，没有有效期限的，应当视为当日有效；没有成交价格的，应当视为按市价交易；没有开平仓方向的，应当视为开仓交易。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错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除客户认可的以外，交易的后果由期货公司承担，并按下列方式分别处理：

（一）交易数量发生错误的，多于指令数量的部分由期货公司承担，少于指令数量的部分，由期货公司补足或者赔偿直接损失；

（二）交易价格超出客户指令价位范围的，交易差价损失或者交易结果由期货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不当延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市场原因致客户交易指令未能全部或者部分成交的，期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超出客户指令价位的范围，将高于客户指令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客户指令价格买入后的差价利益占为己有的，客户要求期货公司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期货公司与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未按交易规则规定的期限、方式，将交易或者持仓头寸的结算结果通知期货公司，造成期货公司损失的，由期货交易所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公司未按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将交易或者持仓头寸的结算结果通知客户，造成客户损失的，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与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期货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发出上述通知的，对客户因继续持仓而造成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七条 客户对当日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应当视为对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所产生的交易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对交易结算结果提出异议，期货交易所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造成期货公司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提出异议，期货公司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期货公司对造成客户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对期货交易所或者客户对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结果有异议，而未在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或者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的，视为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已予以确认。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进行混码交易的，客户不承担责任，但期货公司能够举证证明其已按照客户交易指令入市交易的，客户应当承担相应的交易结果。

六、透支交易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公司没有保证金或者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允许期货公司开仓交易或者继续持仓，应当认定

为透支交易。

期货公司在客户没有保证金或者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允许客户开仓交易或者继续持仓，应当认定为透支交易。

审查期货公司或者客户是否透支交易，应当以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交易所未按规定通知期货公司追加保证金的，由于行情向持仓不利的方向变化导致期货公司透支发生的扩大损失，期货交易所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六十。

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公司未按约定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的，由于行情向持仓不利的方向变化导致客户透支发生的扩大损失，期货公司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交易所履行了通知义务，而期货公司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期货公司要求保留持仓并经书面协商一致的，对保留持仓期间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穿仓造成的损失，由期货交易所承担。

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公司履行了通知义务而客户未及时追加保证金，客户要求保留持仓并经书面协商一致的，对保留持仓期间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穿仓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允许期货公司开仓透支交易的，对透支交易造成的损失，由期货交易所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六十。

期货公司允许客户开仓透支交易的，对透支交易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允许期货公司透支交易，并与其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对透支交易造成的损失，期货交易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期货公司允许客户透支交易，并与其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对透支交易造成的损失，期货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强行平仓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追加保证金的，按交易规则的规定处理；规定不明确的，期货交易所有权就其未平仓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所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

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按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追加保证金的，按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处理；约定不明确的，期货公司有权就其未平仓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因期货公司违规超仓或者其他违规行为而必须强行平仓的，强行平仓所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

期货公司因客户违规超仓或者其他违规行为而必须强行平仓的，强行平仓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或者客户交易保证金不足，符合强行平仓条件后，应当自行平仓而未平仓造成的扩大损失，由期货公司或者客户自行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强行平仓数额应当与期货公司或者客户需追加的保证金数额基本相当。因超量平仓引起的损失，由强行平仓者承担。

第四十条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对客户未按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或者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强行平仓条件、时间、方式进行强行平仓，造成期货公司或者客户损失的，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依法或依交易规则强行平仓发生的费用，由被平仓的期货公司承担；期货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

过错的客户追偿。

期货公司依法或依约定强行平仓所发生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八、实物交割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交割仓库未履行货物验收职责或者因保管不善给仓单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期货公司没有代客户履行申请交割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客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交割日，卖方期货公司未向期货交易所交付标准仓单，或者买方期货公司未向期货交易所账户交付足额货款，构成交割违约。

构成交割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有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对方有权要求终止交割或者要求违约方继续交割。

征购或者竞卖失败的，应当由违约方按照交易所有关赔偿办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在期货合约交割期内，买方或者卖方客户违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代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应当代客户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买方客户未在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对货物的质量、数量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对货物的数量、质量无异议。

第四十七条 交割仓库不能在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期货合约要求的货物，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损失的，交割仓库应当承担责任，期货交易所承担连带责任。

期货交易所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交割仓库追偿。

九、保证合约履行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未按照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金钱给付义务，期货交易所亦未代期货公司履行，造成交易对方损失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交易所代期货公司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不履行义务的一方追偿。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未代期货公司履行期货合约，期货公司应当根据客户请求向期货交易所主张权利。

期货公司拒绝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主张权利的，客户可直接起诉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可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五十条 因期货交易所的过错导致信息发布、交易指令处理错误，造成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直接经济损失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其能够证明系不可抗力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依据有关规定对期货市场出现的异常情况采取合理的紧急措施造成客户损失的，期货交易所不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公司执行期货交易所的合理的紧急措施造成客户损失的，期货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侵权行为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误导客户下单的，由此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由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期货公司私下对冲、与客户对赌等不将客户指令入市交易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期货公司应当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期货公司与客户均有过错的，应当根据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期货公司擅自以客户的名义进行交易，客户对交易结果不予追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期货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划转客户保证金造成客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举证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的交易指令是否入市交易承担举证责任。

确认期货公司是否将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入市交易，应当以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记录、期货公司通知的交易结算结果与客户交易指令记录中的品种、买卖方向是否一致，价格、交易时间是否相符为标准，指令交易数量可以作为参考。但客户有相反证据证明其交易指令未入市交易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通知期货公司追加保证金，期货公司否认收到上述通知的，由期货交易所承担举证责任。

期货公司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客户否认收到上述通知的，由期货公司承担举证责任。

十二、保全和执行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保全与会员资格相应的会员资格费或者交易席位，应当依法裁定不得转让该会员资格，但不得停止该会员交易席位的使用。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转让该交易席位。

第五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为债务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划拨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或者客户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有证据证明该保证金账户中有超出期货公司、客户权益资金的部分，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该账户中属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的自有资金。

第六十条 期货公司为债务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划拨专用结算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用于担保期货合约履行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期货公司已经结清所有持仓并清偿客户资金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结算准备金依法予以冻结、划拨。

期货公司有其他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先行冻结、查封、执行期货公司的其他财产。

第六十一条 客户、自营会员为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保证金、持仓依法采取保全和执行措施。

十三、其 他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期货公司是指经依法批准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业务的经营机构及其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客户是指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投资者。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2003年7月1日前发生的期货交易行为或者侵权行为，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当时规定不明确的，参照本规定处理。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保障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

——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期货司法解释实施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各位来宾、同志们：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0次会议通过，并将于200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在此，我向参与制定这一司法解释的中国证监会、各级人民法院、中国期货业协会、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向关心司法审判工作的各有关单位的领导、专家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各种适合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交易形式和交易手段不断出现。我国的期货市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同其他新生事物一样，我国的期货市场在其发展初期曾出现过一些曲折，走过一些弯路。但经过1994年、1998年两次清理整顿，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已形成了统一的法规与监管体系，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期货交易、结算与风险管理制度，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十五”计划纲要进一步提出了“稳步发展期货市场”的方针；党中央、国务院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规范发展期货市场、逐步增加期货交易品种。这对于稳步发展期货市场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也标志着期货市场开始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1995年，最高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这一文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最初受理的一批期货纠纷案件起到了重要的规范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期货市场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纪要》已经明显地不能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因此，无论从期货市场发展，还是人民法院审判实践看，均需要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进行系统、全面的规范。最高法院从1999年7月开始，即着手研究起草《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一司法解释是在《纪要》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经过广泛的征求意见而形成的。在起草这个司法解释的时候，我们力求体现期货市场运行规律，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风险与利益相一致、过错与责任相一致的原则。我相信，这一司法解释的颁布，必将有利于期货市场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强化期货交易参与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有利于实现执法尺度的统一，确保司法公正。

各级人民法院在对期货纠纷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工作中，要根据期货市场的交易特点和实际情况，从维护期货市场的规范、稳定发展出发，以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依据，参照交易规章、规则、惯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解决纠纷、维护正义为己任。

面对加入WTO后我国期货市场将逐步对外开放的形势，各级人民法院必须改进和完善期货案件的司法审判、执行工作，更好地保护国内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

再次感谢各有关单位、部门对司法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同时，也希望继续得到你们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谢谢大家！

2003年6月25日

在期货司法解释实施座谈会上的致辞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 汪建熙

尊敬的江必新副院长、各位同志、各位来宾：

大家上午好！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证监会向最高人民法院期货司法解释的出台表示衷心的祝贺！向最高人民法院江必新副院长、李国光副院长以及负责具体起草工作的民二庭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相信期货司法解释的出台，对于规范期货市场主体的行为、完善期货市场法制具有重要意义，并将对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经过十多年的探索、试点、清理整顿和恢复性增长，目前我国期货市场规范化运作水平有所提高，以《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建立，市场规则逐步完善，市场监管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期货经营机构的内部管理水平明显改善，从业人员的执业素质显著增强，诚信文化建设初见成效，交易规模稳步回升，一些品种的期货交易初步发挥了发现价格和风险管理的经济功能。从总体上看，近两年多来我国期货市场运行比较平稳，功能不断增强，具备了进一步规范发展的基础。

随着经济体制市场化改革的深化和我国经济逐步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风险，对一个规范、高效、有序的期货市场提出了日益迫切的需求。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以风险管理为主要功能的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必然会在促进市场机制的健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稳定经济运

行方面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

然而，我国期货市场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新兴市场，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期货市场与股票市场同时起步，因发展初期极不规范，风险迭出，国务院确定了整顿规范，“有限度试点”的方针。在经过长期的清理整顿后，尽管近两年市场规范化程度确有明显提高，但社会诚信环境仍然较差，市场规范水平、合规运作意识、诚信观念离期货市场规范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这些具有市场发展初级阶段特点的问题，制约着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

市场秩序不规范，市场功能不能正常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就很难得到社会的认同和国家政策的支持。因此，我们认为，期货市场除了要进一步加大规范力度，打击操纵市场，遏止过度投机外，还要十分注重诚信文化的建设，培养诚信、规范、法制的先进文化，形成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使其成为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

证监会将进一步提高期货市场的规范化运作水平。要加强日常监管，规范运作秩序，严厉打击市场操纵，遏制过度投机；强化市场监控，加强市场风险分析监测；加强市场规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加强期货市场法制建设，完善监管机制，营造守法诚信的市场环境，将是市场规范发展更为基础性的工作。我会将积极推动《条例》修改，完善法律环境；完善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机制，大力加强期货市场诚信建设。

期货市场诚信文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积极努力共同推进，也需要社会方方面面的配合和支持。抓紧推进诚信文化建设，要在继续增强市场各方参与者诚信观的同时，更加重视完善制度规则的建设，使得失信行为更大可能地被发现、被追究、被谴责。通过合理地分配法律责任，推动诚信文化建设，提高失信行为的成本。这在相当程度上体现在承担民事责任上。从这个意义上讲，期货司法规则将在很大程度上起到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作用，将促使市场主体更加重视自身的诚信表现。我们认

为，对于市场运转过程中的不诚信行为，合理的法律责任分配和对于不诚信行为的责任追究，是非常关键的，对期货市场的诚信建设将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法律责任分配不当，对不诚信行为不予以追究或者追究的效率十分低下，那么，期货行业的诚信建设就难以收到良好的效果。对于投资者，也要从民事责任的分配和民事责任追究的角度出发，促进投资者增强诚信观念。

这次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强化规范，加强责任与诚信意识，在强调期货经营机构诚信责任的同时，明确了投资者也应当承担不诚信、不守法、不规范的相应民事责任，是诚信责任法制化在民事领域的体现。很多规则很有针对性，将有力制裁市场主体的不规范、不诚信行为。这个司法解释更加体现和强调规范的、诚信的、法制的先进文化精神。我认为，期货司法解释的出台将有利于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将大大促进诚信文化建设。

我们相信，期货司法解释一定会对期货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发展以及诚信文化建设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再一次向最高法院为期货司法解释制定、出台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感谢！希望最高法院的领导和同志们继续关心和支持证券期货市场的规范和发展。

谢谢大家！

2003年6月25日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保障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

——江必新副院长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03年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司法解释于2003年7月1日起施行。针对这个司法解释的出台背景、制定司法解释所坚持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作用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记者: 什么要制定《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江: 1995年10月27日,本院下发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在当时我国期货市场刚刚建立,有关期货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完备的情况下,《纪要》对配合国家对期货市场的治理整顿,指导人民法院审理当时出现的各类期货纠纷案件,统一裁判思路 and 标准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随着国家监管部门对期货行业的整顿,以《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为核心的法规体系已经建立,行业规则初步形成,期货市场交易活动逐步规范,期货交易领域中的纠纷案件也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一些新类型期货纠纷案件也不断出现。例如,九十年代初期发生的期货交易纠纷案件,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期货公司是否具有从事期货交易的主体资格,期货公司是否将客户的交易指令下达到交易所场内,以及按金交易纠纷等。而近年来的期货交易案件